

2015年度绍兴市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合作社实务

HEZUOSHE SHIWU

张广花◎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2015 年度绍兴市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合作社实务

张广花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作社实务 / 张广花编著.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178-2330-8

I. ①合… II. ①张… III. ①农业合作社—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2154 号

合作社实务

张广花 编著

-
- 责任编辑 刘淑娟 谷树新
封面设计 林蒙蒙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296 千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2330-8
定 价 52.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前 言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快补齐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短板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目前的主要任务。

提高合作社从业人员素质,推动合作社带动农民共同发展,增强合作社的带动能力和辐射能力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全国各级政府部门在服务“三农”方面积极行动,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很多地方不同程度地开展了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经营品牌化、产品安全化、社员知识化的“五化”创建活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多元化、规范化的发展好态势。

进一步提高经营者的综合经营能力,规范合作社的发展行为实现健康的发展,需要大批甘愿为“三农”服务的合作社带头人,以及大量的合格经营管理人才。发达国家十分重视开展合作社教育,在合作社事业的起步阶段,很多国家政府都是合作社教育的直接推动者。本教材的编写目的就是希望能够推动《合作社实务》的学习,采用现代经营观念,树立合作社规范创建、诚信经营、开拓创新的理念。

借鉴国外合作社教育的成功经验,结合我国合作社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合作社实务》由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的张广花副教授在《合作社经营实务》基础上编写而成,其中,本书项目二根据申龙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论》编写而成。分别从合作社的创建、合作社的治理、市场对接业务、农产品质量管理、农业经营风险与防范、资财管理、合作社制度文化建设、合作社示范项目申报和经营发展路径九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介绍,为合作社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了一套比较完善的教育资源。

本教材为绍兴市 2015 年度立项的重点教材项目,在编写时遵循“项目与实践教学相结合”原则,突出时代性和示范性的特征,借助案例导入和重点内

容网络图的形式,采用学习任务引领,运用大量生动的案例,使得内容贴近生产实际。为了突出学以致用,采取了任务单和立体化评价办法,为反馈教学信息提供依据,构成了教材创新的一个特征。本书也可以作为农业成人教育,普通农业中专教育,农村经济工作者、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参考。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等单位也给予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教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领导、专家同行、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6 月

目 录

项目一 合作社的创建	1
任务一 合作社的认知	4
任务二 合作社的创建	12
实训任务单	31
项目二 合作社的治理结构	42
任务一 合作社成员管理	45
任务二 合作社内部治理	51
任务三 合作社人员教育	56
实训任务单	59
项目三 合作社的发展路径	69
任务一 农民合作社的联合	73
任务二 农民合作社的合并	76
任务三 农民合作社的分立	78
任务四 农民合作社的解散	80
任务五 农民合作社的破产	84
实训任务单	87
项目四 合作社统一业务	97
任务一 合作社统一业务管理	101

任务二 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106
任务三 农业标准化生产·····	111
任务四 农产品质量认证·····	116
实训任务单·····	130
 项目五 合作社与市场对接的方式·····	140
任务一 农超对接·····	143
任务二 农校对接·····	147
任务三 农企对接·····	150
实训任务单·····	152
 项目六 合作社的资财经营·····	158
任务一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管理·····	163
任务二 盈余及盈余分配的管理·····	173
任务三 合作社的财务分析·····	177
任务四 合作社融资业务·····	190
实训任务单·····	196
 项目七 合作社制度文化建设·····	204
任务一 合作社文化的内涵·····	206
任务二 合作社文化的内容·····	207
任务三 塑造合作社文化·····	211
实训任务单·····	218
 项目八 农业经营风险的识别与防范·····	224
任务一 农业经营风险的识别·····	228
任务二 农业经营风险的防范·····	234
实训任务单·····	241

项目九 合作社示范项目申报	245
任务一 项目申报的内容和渠道	249
任务二 申报条件、程序和扶持内容	252
任务三 省、市示范项目的申报条件、程序和项目书制作	254
实训任务单	258
附件 1 实训课立体评价方法	264
附件 2 农民合作社示范章程	267
附件 3 农民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示范文本)	273
参考文献	281



项目一

合作社的创建

一、学习目标

【素质目标】

认知合作社规范化创建的重要意义,根据合作社经营的行业环境,完成合作社的创建。

【知识目标】

- (1)熟悉合作社设立条件。
- (2)农民合作社行业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的内容。
- (3)熟悉农民合作社成员的加入条件。
- (4)了解合作社成员的条件。

【技能目标】

- (1)对合作社设立进行分析论证,写出合作社设立分析论证书。
- (2)对市场需求趋势进行判断,写出行业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
- (3)写出吸纳合作社成员的倡议书。
- (4)填写合作社预先核准登记审核表。
- (5)根据合作社法,起草一份完整的章程。
- (6)准确填写成员资格登记表。
- (7)根据合作社具体情况,写出一份完整的筹备工作报告。

二、训练路径

【实训目标】

加深对合作社规范化创建的理解。



【实训项目】

(1)选择家乡一个熟悉的农民合作社,也可在网上查找,结合其实际,分析其创建符合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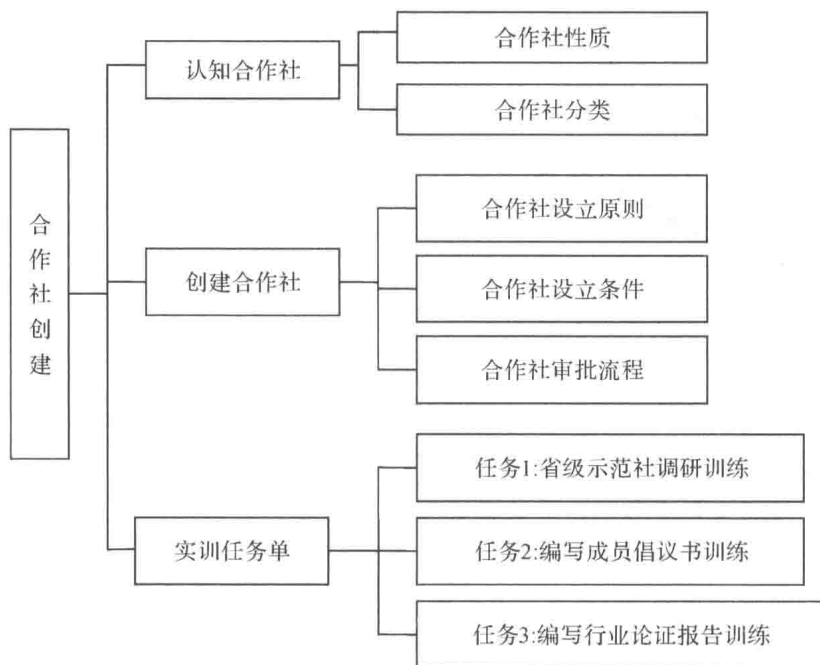
(2)围绕家乡的示范社分析其命名上有什么特点,增强对合作社命名的感性认识。

(3)在实际农民合作社中,或网上、报刊中,搜集一个或几个有关的案例或资料,简要分析讨论。

(4)合作社吸纳成员倡议书的编写训练。

(5)合作社行业论证书的书写训练。

三、重点内容网络图



案例 1

郧县合叶桑蚕专业合作社依据资源优势确定经营业务

郧县合叶桑蚕专业合作社位于鄂、陕两省交界的十堰市郧县胡家营镇土地沟村,现有社员 242 人,全部为农民成员,其中村外社员 56 人,占 23.14%,辐射带动鄂、陕 2 省 3 个县 6 个乡镇 16 个村 2 000 多农户植桑养蚕,基地面积 1.2 万亩。2007 年,合作社实现总收入 358.43 万元,高出非成员人均纯收入 1 300 元左右。2007 年,该社被纳入湖北省试点示范合作社。土地沟村距 316 国道近 15 千米,山高路远,土地瘠薄,种粮收成差,但其有山地 9 000 多亩,很早以前就有植桑养蚕的传统。1984 年,村民谌宏远自费到陕西学习养蚕技术,还动员和说服 16 户村民合伙买回 1.4 万株桑苗,相约栽种在田边地头,并教他们桑苗移栽、桑枝嫁接、幼蚕抚育、病虫害防治等初级技术。植桑养蚕的收益比种粮至少要高 2—3 倍。谌宏远等人的成功,很快引发了 47 户村民植桑养蚕。村支部于 1994 年春,发起成立了胡家营镇桑蚕技术协会,首批吸纳会员 130 多户,桑园面积 500 余亩。起初,只能为会员提供部分信息、技术、销售等简单的服务,后来,农民群众逐渐尝到了走合作之路植桑养蚕的甜头,脱贫致富的信心也更足了,协会的发展也逐步驶入快车道,修建了办公室、技术培训室、仓库、服务站、厂房等,制度也相继完善。2007 年 7 月,协会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正式变更身份,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郧县合叶桑蚕专业合作社。

案例点评

尽管农民合作社可从事的经营业务较广泛,但具体到某个农民合作社在确定生产经营业务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合理确定合作社的经营业务范围。农民合作社能否实现发展,关键是所确定的生产经营业务是否符合成员的需要,是否可以发挥当地自然、经济、社会等方面的优势。上述案例中,合作社依据当地山地资源丰富的优势以及植桑养蚕的传统,去经营业务,效益比较高,而且很好地为成员提供了市场和技术方面的服务,因而吸引了更多的农民入社,较好地实现了兴办合作社的目的。

(资料来源:余胜伟主编《农民合作社实用读本》,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79 页)



任务一 合作社的认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农村出现了农民合作社,向农民提供信息、技术、销售、供应、加工等方面的服务,为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农民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制度创新,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对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农村经营体制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随着农业生产力水平和农产品商品率的提高,农民与市场的关系更加紧密,农民对生产资料、实用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市场机制对农民的资金实力、文化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庭经营规模小、资金实力弱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因此,扩大农业生产和经营规模,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实现农户与市场的链接,就成为发展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的当务之急。扩大农业的经营规模只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增加土地面积实现生产规模的扩大;二是通过广大农户的联合与合作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使增加土地面积十分困难,更现实更有效的办法就是走合作生产经营的道路。农民合作社就是开展生产经营合作的重要形式,农民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种新型市场主体,为更好地发挥其在经济中的作用,有必要对合作社的含义、功能等进行全面的认知。

一、合作社的含义

关于什么是合作社,可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学者对此提出了不同的观点。目前大家比较认可的典型含义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合作社是一个由其惠顾者自愿所有和控制,在非盈利或成本基础上由他们自己为自己经营的企业,它由其使用者所有。

——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合作社研究中心

合作社是一种使用者所有,使用者控制和基于使用进行分配的企业。

——美国农业部农村商业和合作社发展中心

合作社是由自愿联合的人们,通过其联合拥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满足他

们共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需要及理想的自治联合体。

——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 100 周年大会(1995 年)

上面关于合作社的含义可以看出,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社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共同需求和渴望的自治的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界定了农民合作社的概念,该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农民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农民合作社的定义,既体现了国际合作社联盟有关合作社属性的界定,又符合我国的实际。关于合作社定义的几点结论:

(1)合作社是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是一种由作为惠顾者、使用者的成员,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企业。合作社的所有权在民主的基础上归全体社员。这是合作社与其他资本控制或政府控制的企业组织的主要区别所在。

(2)合作社具有一定的共同体或结社的性质。换言之,它具有一定的社会属性。

(3)合作社是“人的联合”,它的经济主体是合作社社员,关于“人”的合作社可以用它们选择的任何法律形式自由加以规定。

(4)人的联合是自愿的和自治的。社员有加入或退出的自由。同时,合作社也尽可能地独立于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

(5)社员组织合作社是为了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的需要,即合作社的成立是着眼于社员的。社员的需要是合作社存在的主要目的,而且社员根本的首要的需要是经济需要。

(6)合作社基于使用进行分配,而且在非营利或成本基础上经营。合作社是社员联合所有、社员民主控制,社员经济参与并受益的特殊的企业组织。

对于合作社是什么,目前比较权威的观点是:合作社是经济上的弱者对于经济上的强者,出于保存及发展自己的产业和生计,以及合理协作、公用共享的目的,结合其资本和劳动力,从事经济活动的团体。

德国学者 Munkner 指出,合作社是通过社员共同拥有的企业来追求和实施增进社员的经营或经济这一目的的组织,合作社因其作为人的联合和社员



共有的企业这一双重特性而与其他企业不同。

合作社既不是以自我为目的,也不同于其他企业,而是实现增进成员的经营和经济的一个手段。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具有与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的共同性,也具有其特殊性,对于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的分析也应从这个双重角度出发。

二、合作社的性质

(一)合作社在经济上的性质

现代的经济组织,以自由竞争和私有财产为两大支柱。在经济组织下,其发展具有两大趋势,即势力最旺盛的日益趋于旺盛,而势力微弱者日益趋于衰微,这就是所谓的“马太效应”。此两大趋势向相反方向进行,且前者不断蚕食后者。例如产业的兼并,即势力旺盛的实体日益趋于旺盛的例子,而小企业者节节分立,互相排挤,以至于倒闭,就是弱者日益衰弱的例子。

大企业者皆厚集其势力以扩张自己的利益,同时亦增进国家的财力。然而小资本的小企业者,则因此皆陷于生存竞争劣败的地位。

从我国昔日手工织布业、纺纱业及其他手工业等的日趋衰亡可知:大资本的大企业家蓬勃兴起,小资本的小企业者日益陷于危险处境,我们应该在这个时候尽快采取一定的方法,确保经济上的基础,救济最大多数人民。这种方法可以有很多种,而与此利益相关者(即经济上的弱者)互相团结,合力协作,以排除共同的不利而获得利益,则是最根本的原则。从这种意义上看,合作社应该是最适合的组织。

现代的经济组织在社会上占绝大多数,其生活困难,需要救济,合作社是救济中产以下者的组织。中产以下者本来缺乏资本,如果能结合大家的劳力,及各自微小的资本组成合力协作互相扶助的团体,以团体的力量维护相互的利益,则在竞争上就可获得相当的利益。且在合作社组织之下不至于发生劳资冲突,因为合作社组织实际上具有调和劳资矛盾的性质。

(二)合作社在法律上的性质

对于合作社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规定。瑞士、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规定,合作社应当依法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但是,意大利合作社法律制度则规定,既可以设立有限责任的合作社,也可以设立无限责

任的合作社。我们认为,承认合作社的法人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其一是有利于合作社本身的建设。合作社取得法人资格就意味着它必须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以形成统一的意志,能促使其真正成为具有合法经营地位的独立民事主体。其二是有利于合作社对外交往与承担责任。

我国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于2007年7月1日颁布并实施。由经济上观察合作社,其是为了谋求社员的生产安固及发展而组织的团体,亦是为谋求社员生计安固及发展而组织的团体。从法律上观察,合作社等团体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就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活动,取得各种财产权,能够以自己的财产对外承担责任,不会遭到对方的怀疑与歧视。而法人制度的功能和目的无非在于“强化人之集体之团体性,使其能够取得权利能力,能够享有权利及负担义务”,以适应现代社会经济活动。

合作社这种服务性与经营性的辩证关系,决定了我们既不能将之简单划归为营利性社团法人,也不能将之划入公益性社团法人,而是归为处于两者之间的,具有自身特殊性的社团法人。正因为如此,日本学者和法律将农协等合作社称为“中间法人”。这一名称恰当地表现了合作社的特殊属性。对于这一观点,我国学者大都也是持赞同态度的。

三、合作社的社会功能

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认为:“功能是维持社会均衡的一种适当的有用的活动,是控制体系内结构与过程的运行条件,如果要了解任何一定的结构,就必须提示这个结构所发挥的功能。”由此可见,功能和结构两者应是结合起来的,不可分离,结构是功能的载体,离开一定的结构,功能就失去了依托。日本社会学家富永建一则给予了功能以解释性概念的特征,他认为:“所谓功能,是指将系统的要素和多个作为要素集合体的子系统,或者说整个系统所负担的活动、作用、职能解释与系统实现目标的系统适应环境所必须满足的必要条件相关时,对这些活动、作用所赋予的意义。”

某一社会组织的社会功能总是与一定的需求联系在一起的,并且该组织的社会功能总是体现在组织整体及其内部成员的行动之中,其发挥的社会功能如何只能根据维持自身和社会整体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而确定。

农民合作社的社会功能,概括起来说是农民合作社这一社会组织满足个人、群体与社会需求的能力,或者说是该种社会组织对所赖以生存的社会大系



统的生存、运转所具有的作用、影响及后果。

（一）传播科技文化知识的功能

市场经济条件下,改善农民个体的弱势地位是农村合作社组建的初衷,农民合作社通过提供各种服务。如为社员提供各种所需信息,帮助社员做出正确的经济的或非经济的决策;为社员提供各种技术服务,便利社员种植及养殖工作。

（二）促进新型农民培育的功能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农民合作社作为一种民间组织,其组织起来的背后有某种共同的价值、信念,以及一致认同的目标。能为合作社的成长发育提供价值、信念、认同、合作、信任、规范等资源。与此同时,这种资源也可以使那些处于农民合作社中的社员慢慢培养沟通和交流技巧,从而最终提高人们参与社会的积极性和能力,培养社员的公民意识和民主精神。

1. 促进农民个体民主意识的成长

我们常说农民的民主意识不强,原因离不开农民长期以来的弱势地位。民主意识薄弱又反过来加固了农民的弱势地位,不懂得通过积极有效的参与来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农民合作社是农民自愿组织、共同经营、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其自身的主体权利意识较强,组织自身民主运作的方式得到发展,且能对社员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为社员日后的进一步民主化管理、进一步有效参与民主政治起着培养锻炼的作用。在一个完善的农民合作社里,社员是合作社的管理主体,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内部机构都是通过社员的民主选举产生的,组织内的重大事务也是由社员民主决策的。农民合作社所实行的社员民主化管理,是一种人本化民主管理,既是对民主制度的完善,也是对民主思想的发展。增强了社员的主体意识和合作精神,有助于改变几千年来我国农民孤立、封闭的状态,使社员能够平等地参与农村合作。

2. 促进农民个体诚信意识的成长

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利益,农民个体之间会通过各种方法来防止及制约不讲信用的情况。通过长期的信息交流,可以建立互惠规范的原则、培育相互之间的信任感,这有助于摆脱集体行动的困境,推动自发合作,进而强化和树立农民的群体诚信意识,优化农民的治理方式。在农民合作社长期的潜移默化影响下,诚信就会逐渐成为一种公共的价值和道德意识。

3. 促进农民个体公共精神的成长

长期以来,我国几亿农民缺乏真正属于自己的组织,许多农村组织多是管理功能大于自治服务功能,“自扫门前雪”的现象已不足为奇。属于农民的集体组织应该是农民自愿自发形成的,而不是基于国家行政区划分的。农民合作社是属于农民自己的组织,理论上把为社员服务放在第一位,谋求的是社员投入最小化和产出最大化。组织成员会对组织产生归属感。合作社文化在吸收了人文主义中以人为本的价值精华的基础上,倡导团结互助、公开、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集体主义的道德准则。合作社倡导互助合作,认同完全的个人发展离不开他人的协作,期望通过联合的行动和相互合作,以取得更大的成绩,特别是能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在政府中的地位。由于利益的相关性,社员对合作社有着深深的认同感。通过在合作社的自主治理,唤起农民个体对公共事物的关注。

(资料来源:唐宗焜《合作社功能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经济研究》2007年第12期)

(三)协助村庄社区治理的功能

提及村庄治理,首先想到的是村委会这一村民自治组织。199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委会还必须“协助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这种村民自治组织制度在颁行初期,人们对其倾注了很多期望,希望通过这个自治制度能更好地维护农民的利益,促进农村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多年的实践表明,这个自治组织被行政化,并没有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保障农民的经济和政治权益。在政府放权,强化农民农村自主管理的背景下,必须寻求更合适的方式来实现对广大农村的治理,这要依赖农民个体的广泛参与和配合,提高农民的组织化水平。当体制内的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时,我们可以寻求体制外的方式,农民合作社无疑就是一个比较有效的选择。

从某种程度上说,农民合作社的产生是市场经济进驻农村和村庄治理的需要。因而农民合作社的运作可从不同方面发挥着村庄治理的社会功能。

(四)保护农村社区环境的功能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聚居地即为农村,农村社区环境是以农民聚居地为